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柯柵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宋治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協議；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修改或未經修改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反映建議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是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將被分別授權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來實施已採納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柯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i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vi.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告。倘若屆時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枬先生、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聰發先生、宋治強先生及許夏林先生。

本通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7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刊登。